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179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权属单位	出租类别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约m ²)	出租期限	现状	免租装修期	租金涨幅	竞租保证金 (元)	加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1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空地	韶关市浈江区茅坪雅居东南地块(狮塘路)	2000	2年	闲置	90天	5%以内	3,200	10	1,600	按现状出租,不得经营污染严重、易燃易爆行业,不得作为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使用。不得在空地上搭建永久构筑物。

备注:

一、竞租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竞价的和承租委托方统一管理的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租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个人竞租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租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租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员申请书》并签名按手指印或盖公章上传。
- 2、意向竞租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租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租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4、意向竞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租人竞价资格。



三、竞租保证金规则

- 1、未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2、买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租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租人希望了解地块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物业招租不涉及有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租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租，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参考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租人参考。竞租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租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租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租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我公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 1、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 2、买受人须于成交次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一年租金的5%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 3、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 4、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 1、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和建设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751-8221628，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席前路1号）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 2、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或按季度缴交，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及履约保证金（合同首年度月租金*3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 1、资产移交: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缴纳第一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4、免责约定:租赁期间,买受人是该地块的实际管理人,该地块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买受人来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因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的,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30天通知买受人撤场,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租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 6、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 7、委托方不作标的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三、违约责任

竞租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规责任。竞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竞租人违约,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加公有房屋竞租,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1、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租会秩序的;
- 2、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 3、因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规定,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
- 4、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买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